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9	增光新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艳 电话：0513-88778798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